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变更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”）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5〕17号）的规定，自2016年1月1日起，企业应当将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并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科目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该科目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》（2016）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，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科目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三、变更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2,169.30.16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2,169.30.16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17年 月 27 日